

债券代码：143070

债券简称：17鲁高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 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18 日为周六，顺延至 4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7鲁高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07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9.7亿元；债券余额：人民币9.7亿元。
- 5、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34%。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7年4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4%，每手“17鲁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3.4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0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0日

4、摘牌日：2020年4月20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鲁高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迟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前第

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联系人：滕翔
联系电话：0531-89250111
邮政编码：250098
-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石磊、李鹏、祝磊、王钊民、祝昊、华龙、王枫淇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627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